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（自制）、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

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3 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。

4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。

5.复用餐饮具(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)、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

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(GB 3163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五、糕点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(GB 2757-201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 其他发酵酒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)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2. 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

脱氢乙酸计)。

3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4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赭曲霉毒素 A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九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(GB 2726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

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(胭脂红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增李斯特。

3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(2015 年第 11 号)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. 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。

4. 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5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 SO₂ 计）。

6. 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百菌清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7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8. 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9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0. 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。

11. 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2. 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3. 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。

14. 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15. 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16. 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。
17. 甜椒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18. 黄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19. 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20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21. 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22. 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。
23. 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24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25. 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啉。

26. 其他水产品（重点品种：牛蛙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仅蛙科、鳖科食品动物检测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27. 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8. 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9. 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。

30. 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1. 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克百威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。

32. 草莓检验项目包括烯酰吗啉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。

33. 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戊唑醇。

34. 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。

35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。

36. 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杀螟硫磷。

37. 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氧乐

果、毒死蜱。

38. 洋葱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甲基对硫磷、马拉硫磷。

十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 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二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

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aNO_2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3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（含干枸杞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

19295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十五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鸡精调味料》(SB/T 10371-2003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(GB/T 8967-200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

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等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。

5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

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 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9.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苏丹红 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0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
11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2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 Pb 计)。

13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 Pb 计)。

十六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 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